

2001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第 79A(2) 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合約徵費比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79A(1) 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50。

(2)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79A(1) 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合約徵費為\$0.10。

(3) 在本條中——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 指其合約規定是在交易所公司規則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1 月 5 日

註 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79A(1) 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就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該項徵費現時為\$0.50。本規則將對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10。